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，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，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，操弄債限比率，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，又該總處雖訂有縣（市）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，亦未落實執行；另，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，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，改善財政態度消極，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，欠缺積極有效作為；新竹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，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，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，雖經審計部發現，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，迄未依示辦理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